

莱克电气绿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吸尘器等小家电 300 万台项目环保验收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莱克电气绿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吸尘器等小家电 300 万台项目已于 2021 年 4 月 6 日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自主验收,并取得验收组验收合格的意见,且自主验收报告已公示。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莱克电气绿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吸尘器等小家电 300 万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性质:扩建;

投资总额:总投资 14215.5 万元,环保投资 200 万元;

建设内容:年产吸尘器等小家电 300 万台;

建设地点:苏州高新区石林路 55 号。

二、项目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本项目验收内容为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莱克电气绿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吸尘器等小家电 300 万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苏新环项[2017]79 号。年产吸尘器等小家电 300 万台。变动情况如下:

(一)生产设备变动

减少 4 台注塑机,企业整体产能未发生变化,未导致新增污染物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废气处理工艺变动

原环评废气处理工艺为低温等离子净化处理装置,实际处理工艺调整为“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废气处理设施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进行备案登记,备案号:202032050500000956;由于废气处理设施变更产生的废灯管、废活性炭均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三)危险废物变动

漏评设备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油,企业核实年产生量约 1 吨/年,委托江苏绿赛格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综上所述,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和《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验收项目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三、验收监测情况

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1-12 日对莱克电气绿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吸尘器等小家电 300 万台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监测分析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设备运转正常,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工况稳定,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要求,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废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日均值及 pH 值范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日均值《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食堂油烟的排放浓度及净化效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中型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厂界监控点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限值要求,且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297-1996)无组织监控点浓度要求。

3、厂界噪声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各噪声监测点昼、夜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废塑料和不合格品收集后厂区内回用;收集的粉尘交由苏州工业园区光裕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理。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油委托江苏绿赛格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灯管暂未产生,暂未签订处置协议。

生活垃圾由苏州工业园区光裕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理,餐厨垃圾、隔油池废油交由苏州华益洁环境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收集处理处置后,可以实现零外排。

(三)其他环境风险防范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02 月 03 日取得突然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号:320505-2021-041-L);

2、2020 年 04 月 13 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50505668953413。

3、本项目以厂界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4、该一般固废仓库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危废贮存仓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

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做好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要求。

四、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方式

自公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电话、传真、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索取更多相关补充信息。

自主验收公示期: 2021 年 4 月 6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及主要事项

本项目公众参与调查的对象主要是在附近居住的公众。公众对建设项目有环境保护意见的, 可向建设单位提出, 并留下姓名、联系方式、联系地址。

六、建设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莱克电气绿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联系人: 郁晨

联系方式: 18015558688

莱克电气绿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6 日

莱克电气绿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吸尘器等小家电 300 万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评审验收组签字表

时间：2021 年 3 月 18 日

地点：莱克电气绿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会议室

司会议室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验收组成员	陈平	莱克电气绿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经理	18015558888	建设单位
	赵国振	莱克电气绿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科技	18015553018	建设单位
	陈宇博	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	工程师	15720602259	评估单位
	田利	江苏省优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6602510825	监测单位
	陈立利	苏州科技大学	教授	13915571196	
	柳明亮	苏州市环科学会	高工	15995772388	
	李学	苏州工业园区环保协会	高工	13962526669	

注：备注项请填写验收组成员信息：例如：1. 组长/专家；2. 环评编制单位；3. 验收监测单位/验收调查单位；4.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评审单位或其他等。